

SDG11：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市	編號	細項指標	內容敘述	填寫內容
	11.2.6	紀錄及保存文化資產	是否執行相關專案來紀錄和保存文化資產，例如地方民俗、傳統文化、知識、語言	1. 地方或區域

「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」為本校校園內唯一被高雄市政府認為古蹟之建築物，該建築物於1935年（昭和10年）興建，其建造目的為「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高雄分館」（或被稱「高雄觀光館」）使用，於歷經「軍管時期」及「行館時期」後由本校於1989年獲得其產權，並於2004年由高雄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。

西子灣蔣介石行館肇建迄今已逾80餘年，歷經時代變遷與使用者變化，外觀及格局已有改變，構件亦因年代久遠，出現老化、損壞與因整修而更易的狀況，現況損壞以屋頂漏水情形最為嚴重，對於行館之使用已造成嚴重影響。民國105年（2016），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下，受損情形更趨嚴重，亟需進行各項修復工作。

現已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啟動各項修復工程，包括：

- 一、辦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緊急保護棚架之規劃設計。
- 三、辦理緊急保護棚架之施工。
- 四、辦理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。
- 五、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經費補助。

（一）修復工程採「歷時性保存」的原則，將不同時期之風格及構法留存。透過清理調查及文獻資料兩相比對，確認立面形式、一樓室內空間形式及材料，故而立面會依原貌復原，回

復其原有的日式風格；一樓以日治時期的形貌為原則修復，二樓室內空間則因空間變異甚大，故而將之定位在蔣介石時期與日治時期併存，藉此見證歷史的變遷。

## (二)修復原則

1.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修復倫理，並配合其再利用要求辦理。

(1) 盡力修復具有反映時代特色的重要形貌

(2) 修改的形貌中具有時代特色者須保存

(3) 有足夠資訊及技術的支持方提出復原

(4) 藝術品及工藝品的保存以原材原貌為主，非藝術性材料必要時得以仿製方式處理。

(5) 新舊材應予以區別，儘可能以可逆性方式進行復原。

2.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之修復重點在於恢復其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，針對損壞之磚、瓦、木及鋼筋混凝土構材進行修復，並作必要之結構補強。同時，配合再利用增加消防設備、電氣及給排水設施，佈設空調管線等。

## 六、執行情形

(一) 2020年前已完成辦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、緊急保護棚架之規劃設計、緊急保護棚架之施工及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。

(二) 2021年3月獲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4200萬元，由文資局補助1680萬元。

(三) 2021年12月依政府採購法完成「監造技術服務」及「工作報告書」招標事宜，並由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在案。

(四) 2022年5月第8次上網公告後完成「修復工程」招標事宜，由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在案。

(五) 修復工程於2022年6月21日開工，總工期計540日曆天，已於2023年12月12日完工。



▲修復後-建築外貌



▲修復後-室內空間